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惠) 应急罚〔2022〕14号

被处罚单位：惠来县安信石业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4MA535WBH21)

地址：惠来县东陇镇达三圩村

邮政编码：515226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惠来县安信石业有限公司存在(一)边坡下部和局部道路临边处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(二)未向工人提供防尘口罩，以普通一次性防护口罩替代防尘口罩，采场作业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；(三)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下列问题隐患：1、边坡存在松浮石未及时清理，2、潜控钻机未套袋收集粉尘；3、+85m、+70m、+55m平台同时开采；4、运输道路、破碎生产场地没有采取洒水、喷淋等降尘措施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：1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揭惠应急现记〔2022〕86号)；2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揭惠应急责改〔2022〕76号)；3、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(揭惠应急现决〔2022〕1号)；4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(揭惠应急复查〔2022〕80号)；5、现场检查照片；6、惠来县安信石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7、身份证复印件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8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9、身份证复印件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10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年10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五）项和第一百零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（2021年修正本）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和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惠来县安信石业有限公司处人民币40000元（肆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，账号00000。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0月19日